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3〕9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浏阳珊瑚农用硝酸钾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浏阳珊瑚农用硝酸钾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及《浏阳珊瑚农用硝酸钾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浏阳分局的预审意见，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浏阳珊瑚农用硝酸钾厂（普通合伙）拟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在长沙市浏阳市普迹镇书院新村蒜洲片上升组原厂址内对原1条硝酸钾生产线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原辅料由氧化镁、浓硝酸和氯化钾调整为农用硝酸钾、稀硝酸、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压钢化工序产生的含硝酸钾、钠粉的废料（经鉴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提纯生产高纯度硝酸钾；改造后产品结构和产能由原年产10000吨工业级硝酸钾（纯度99.5%）变为年产9500吨高纯度硝酸钾，其中6500吨电子级硝酸钾（纯度99.9%）、3000吨烟花级硝酸钾（纯度99.6%）。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新建1栋综合楼，原综合楼改为辅助用房，同



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含新建1个600m³应急事故池、1个15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已取得浏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后续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施工期必须实行清洁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施工废水应沉淀预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基建材料、渣土运输要采取遮挡、覆盖等方式防止扬尘逸散;固体废物分类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置;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

(二) 强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反应、缓冲调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统一收集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包装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指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浓度和速率限值。燃生物质的导热油锅炉废气由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原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2. 加强水污染管控。厂区应做好雨污分流，不设置废水排放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补水，除尘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回用水质应符合工艺用水水质要求。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凉水塔补水，凉水塔废水用于氯化钠洗涤。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及人工湿地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农林施肥。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降尘、绿化浇灌。根据化工企业相关要求，项目内部各类污水管网应可视化，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方式设置管道。

3.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噪声产生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等综合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 严格分类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暂存间，废导热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弃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产品干燥环节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副产品氯化钠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压滤工序产生的过滤渣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外售用于砖厂制砖；其他废包装材料、废渗透膜等交由厂家回收；锅炉生物质燃烧灰渣、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废谷壳灰作农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原辅料应规范分区储存；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硝酸储罐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应设置围堰、导流沟，车间外设 30m³ 应急收集池。含硝酸钾、钠粉的原料在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生产安全管理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执行，纳入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含硝酸钾、钠粉的原料来源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该原料来源发生变化需另行环评。

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 6.0606t/a, SO₂ < 5.0439t/a。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

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运营期按证排污，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规范化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浏阳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